证券代码: 839061

证券简称: 伊赫塔拉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闫山林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闫山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 事项:

1、《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股权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股东李晟将其名下的 310.4 万股股权(占比 6.3503%),股东高秀君将其名下 300 万股股权(占比 6.1375%),公司股东马树丛将其名下的 200 万股股权(占比 4.0916%),公司股东吴旭春将其名下的 200 万股股权(占比 4.0916%),公司股东梁先景将其名下的 170 万股股权(占比 3.4779%),公司股东张鸿举将其名下的的 99.8 万股股权(占 2.0417%),分别质押给刘月辉。刘月辉为我公司提供贷款 81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由于关联董事人数过半,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高秀君、李晟、马树丛为质押人,董事闫山林和高秀君为夫妻关系,所以以上四人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与刘月辉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表决。

议案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拟向刘月辉借款 810 万元,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10%。股东李晟、马树丛、吴旭春、梁先景、张鸿举通过股权质押形式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由于关联董事人数过半,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高秀君、李晟、马树丛为质押人,董事闫山林和高秀君为夫妻关系,所以以上四人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月 18日